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舜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F88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6799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6799331_4-1-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班實施要點暨
排課規劃實務分享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
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依循新北市特殊教育相關規範，深化資源班與特
教班之服務內涵與課程規劃，建立校內融合教育運作共
識，並藉此強化特教教師之角色知能與教學品質，落實融
合教育之推動。
- 三、本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國小特教班：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
時30分於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永和區
文化路133號）。
- 2、國小資源班：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
4時30分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文

電子
文
騎

4

化路二段413號)。

(二)對象：

- 1、本市 114 學年度任教國小特教班及資源班特教教師，因應不同班型之需求，兩場次之研習內涵與重點不同，請教師依任教班型報名。
- 2、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本市特教相關行政人員或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 / 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輸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，以利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
四、參與課程注意事項摘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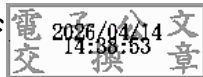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假務處理：本局同意經錄取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(派代)出席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本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